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一鳴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福山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燃料使用費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；而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款、第3條之1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欲請求撤銷之標的，係交通部公路局115 年催繳字第00000000催繳通知書（本院卷第88頁）。原告前因不服不服該催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有交通部訴願決定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7-62頁）。原告不服訴願決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起訴，茲因該催繳通知書之原處分機關係交通部公路局，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萬華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始為合法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自應依

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